

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(變更設計) 行政審查規定及接入許可審查項目表					
建照號碼：		起造(設置)人：			
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：					
承辦人：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，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□內註記○，如不適用則註記X。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。					
項目	內容說明	是	否	不適用	備註
申請書內容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污水管渠查詢套繪圖資。			如逾有效期限6個月，周邊系統未改變且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(以下簡稱衛工處)核准不須重新辦理申請，請於審查時加註說明。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入點會勘紀錄(圖說接入點是否與紀錄相符)。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本案涉及管遷須檢附管遷會勘紀錄，並附註說明自行管遷或由衛工處遷移。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視申請書內容完整及正確。	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涉及污水坑或油脂截留器或使用溫泉水或設置中水、雨水回收系統(說明用途)或游泳池(游泳池是否設置獨立水錶)須於〔變更設計(含竣工修正)說明或附註〕欄位加註說明。			
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檢附接管檢核表所列應備資料。			
特殊情形(須經衛工處許可)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段申請增設公共污水管線及設施(含破管及下地)。			
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留自設用戶排水設施位置。			
	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加深道路段既有污水設施。			
	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內自行廢管及管帽封閉計畫。			
	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遷前後圖說：提供管遷計畫書(自行辦理管遷或提供可行施工空間以配合衛工處辦理管遷)。			
	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後巷接管： (1) 因前巷道路段無公共污水管渠系統或地下管障因素，無法於前巷道路段施作銜接時，經衛工處同意後方可銜接，惟須提供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同意書。但情形特殊，經衛工處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2) 後巷接管，須於基地前巷設置切換裝置及預留自設設施，以供日後公共污水管渠系統到達時可連接管線。			

	1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壓力接管： (1) 因地下管障或地形高程等因素，無法以重力流連接公共污水管渠系統，於基地內設置抽水井或污水坑，採用壓力管連接公共污水管渠系統。 (2) 壓力接管，須於基地前巷設置切換裝置及預留自設設施，以供日後公共污水管渠系統到達時可連接管線。			
切結、說明、同意及委託書	1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接管戶數調查說明書（圖資查詢及門牌列表）。			
	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管案件須附更新路段調查及私地調查說明書及相關文件。			
	1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內既有管線設施管遷或自行廢管說明切結書。			
	1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污水管線遷移(廢管)計畫書。			
	1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溫泉區建築，應切結說明有無使用溫泉水。（如有申請且排入污水系統時，須做預先處理設施），如為專管（未與污水混接）則排放於雨水排水溝。			
	1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內設置壓力管及污水坑自行維護管理切結書。			
	2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工業用地（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）須請起造人(設置人)提出切結書述明有無事業廢水之產生，並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閥，將來如有事業廢水時須設置前處理設施，以符合排放水標準，否則依法處罰。			
	2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處理方式切結書。			
	2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專用下水道系統審查相關書表。			
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	2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名及建照號碼須標示於右下角。			
	2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置圖須標示道路寬度（申請接入之衛工處污水設施所在道路或預留自設設施臨近道路）。			
	2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置圖所示基地四周既有管線（位於後巷及道路段）須套繪完整並正確標示設施編號、管徑及水流方向。			
	2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置圖須標示雨水溝位置及深度。			
	2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置圖、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（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）框出並標示用戶排水設備簽署範圍。			
	2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（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）之地界線（建築線）、建物線及地下室開挖範圍須上色標示並以文字於線旁清楚標示。			
	2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置圖、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（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）須加註施工警語：【1. 施工時應注意通風、換氣及氧氣濃度測試等安全作業規定，並依勞工			

	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2. 聯接管以直管進入，不得與人孔爬梯位置衝突。3. 施工時應妥慎保護，如有不慎毀損或阻塞應負修復及清疏之責任。4. 一樓樓地板高程需高於道路端高程，污水管方可重力流銜接】。			
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置圖、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（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）須標示一樓室內地板高程（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）及出建築物污水管深度（除特殊情形外，深度須小於 1.5 米）。			
3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須標示屬性 GL、H、INV、出管覆土深，污水管線須標示屬性 L、S、 ϕ 、U、D、水流方向及管材（RCP 或塑化類）等。申請接入之既有設施須標示屬性 GL、H、INV 及接入點深度（建築物內、外應注意不可大管接小管）。			
3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須編號並標示設施型式。自設設施如設置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則須標示懸吊式設施（陰井或人孔）並於所在樓層平面圖適當位置繪製詳圖及標註施做防滲漏措施。			
3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應附詳圖，如採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，自設設施之框蓋標準圖須將北污水改為自設污水，另框蓋背面字句須刪除，相關內容須配合個案修正。			
3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基地內既有污水設施框蓋拆除，須於基地所在樓層平面圖適當位置加註：既有污水設施框蓋拆除須於竣工查驗前繳回衛工處。			
3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接入之污水設施為衛工處在建工程，須於圖面加註在建工程標別及預計查驗合格日期。			
3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四周公共污水管渠系統，應詳細套繪於位置圖及所在樓層平面圖，並須於圖面加註施工時應妥慎保護；公共污水管渠系統套圖位置緊鄰基地邊緣，且污水管徑 300mm 以上者須另提送公共污水管渠系統與基地位置測量成果報告資料，如有不慎毀損或阻塞應負修復及清疏之責任。			
3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線通過，不需管遷者須於圖面註記，需管遷者應附管遷前及管遷後位置圖（由起造人或設置人自行管遷部分）。既有污水管為管線末端，經衛工處同意自行廢管，須加註以管帽封閉並拍照存證，照片列入竣工查驗項目。竣工階段須檢送「衛工處設施繳回證明」。			
3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設施標準圖外，所有用戶排水設備（預留）接管設計圖說圖面須註記「兩、污水應確實分流」字樣。			
3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層平面圖須正確標示 SP、WP 及 RP 等（污水須標示為 SP）。			

4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確保雨、污水分流，如設置車道截水溝、停車場地排或其他池體，相關管線請於昇位圖標示。				
4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設置油脂截留器，昇位圖及樓層平面圖須標註油脂截留器位置。				
4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設置污水坑或污水處理設施，須於圖面標示容量及深度，且設置位置須與建築副本圖一致。污水坑容量計算須標示於昇位圖。				
4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，圖面須加註：埋設前十日應報請衛工處勘驗，並須拍攝施工前、中、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及動態施工過程光碟片（含廠牌、規格、尺寸、型號及出廠序號等），於竣工查驗時一併提報資料。				
4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線如尚未到達，針對預留懸吊式自設設施，其延伸出建築物外之污水管線應予管帽封塞，施工中並予拍照存證，並紀錄管線穿越出建物結構至建築線總共長度（管帽位置納入圖說內）。				
4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既有建物位置圖須註記二階段施工查驗，如有特殊原因申請採一階段查驗，須詳細敘明原因，並經衛工處核准。				
4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既有建物應提供雨、污水現況調查相關照片等資料。				